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30000E_11500022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20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20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0220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917D號函暨
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877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50123



AEAA1153036207